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OL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1) 有關收購
中國建設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DUSTRIES CORPORATION

已發行股本100%權益之
非常重大及關連交易；

- (2) 集資之意向；**
- (3) 建議更改名稱；**
- (4) 建議更換核數師；**
- 及**
- (5)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本公司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之本公司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DL及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WDL同意收購於中國建設重工已發行股本合共100%以及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總代價不超過2,043,000,001港元，按下文詳述以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現金之組合支付。

* 僅供識別

中國建設重工集團為中國領先之基建專用重型設備及有關服務供應商，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製造、銷售及租賃基建設備，並向中國高速高架鐵路、城市地鐵建設，以及貨運及集裝箱市場提供相關施工及技術人員售後服務。中國建設重工集團生產之主要產品包括DCM液壓模組車、液壓平板車、提樑機、運樑車及龍門起重機。中國建設重工集團目前計劃開發隧道鑽挖及開鑿用盾構機之全新業務分部。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建設重工將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中國建設重工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會相信，多元化至基建專用機械業務將有助本集團受惠於中國政府最近推動基建行業投資之措施，從而優化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於簽署買賣協議前，中國建設重工集團已進行下文「重組」一節所詳述之重組。

就收購事項而言，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比率超過100%。由於各賣方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均為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人士，而李先生(執行董事及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人士)將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收取股本及／或股票掛鈎證券，故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待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其他規定後，方可作實。

擔保人、李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倘彼等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

股東及投資者謹請細閱本公佈第31至33頁所載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

集資之意向

本公司擬透過發行股本或股票掛鈎證券之方式進行一次或以上集資活動以撥付部份代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撥付本集團及中國建設重工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以及為中國及／或其他國家基建機械行業之其他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本公司擬集資最多7億美元，並可能考慮(其中包括)於其股東大會上尋求特定授權以發行股份。倘及當本公司決定尋求特定授權以發行股份集資，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及／或通函，以知會股東所需詳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正式註冊英文名稱由「Pol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Infrastructure Industries Corporation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建設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建議更換核數師

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中國建設重工集團之申報會計師，而中國建設重工集團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故本公司已邀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該邀請須接受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客戶接納評估。本公司之現任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將出任核數師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已表示彼等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續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及中文名稱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將召開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及中文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

訂約方

- 買方 : Wealthy Dynas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第一名賣方 : Advanced Eas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中國建設重工已發行股本51%之登記股東。其為註冊成立以持有中國建設重工股份之特別目的投資工具。

第二名賣方：Wonder Glo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中國建設重工已發行股本49%之登記股東。其為註冊成立以持有中國建設重工股份之特別目的投資工具

擔保人：汪曉峰先生，賣方之最終實益股東，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擔保人、李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持股量。

將予收購資產

收購資產包括中國建設重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51%來自第一名賣方及49%來自第二名賣方)及股東貸款。於本公佈日期，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金額分別為43,000,000港元及79,123.20港元。

代價

就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將為2,0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現金部份將以現金向賣方或其各自之代名人或其可能分別指示之其他人士支付；
- (b) 代價之餘額(即1,500,000,000港元)將透過按每股股份1.116港元向賣方或其各自之代名人或其可能分別指示之其他人士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支付。該等代價股份連同賣方、擔保人、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最終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完成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29%；及
- (c) 計及根據(a)項支付之現金部份及根據(b)項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價值之差額將透過向賣方或其各自之代名人或其可能分別指示之其他人士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雙方公平磋商後商業上協定一項條款，訂明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按其酌情權決定是否及何時向賣方(或其各自之代名人)支付現金部份作為按金。倘現金部份已於完成前支付予賣方(或其各自之代名人)，而其後訂約方並無進行至完成，則現金部份(包括已於簽訂框架

協議時支付之誠意金為數1,000,000港元)須於最後截止日期起計7日內，由賣方(或其各自之代名人)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或買方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由於現金部份佔就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約25%，而本公司可選擇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支付現金部份作為按金(倘訂約方並無進行至完成，將可退還予本公司)或於完成時支付現金部份，故本公司認為於完成前支付現金部份作為按金(倘其酌情決定如此行事)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現金部份(倘支付)將一次付清，而本公司僅將於完成對中國建設重工集團之盡職調查及考慮本集團當時之現金流量狀況後，方會考慮是否支付款項。本公司可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前或後支付現金部份。本公司認為於完成前支付現金部份可證明本公司對進行收購事項之承諾。因此，倘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當出現退款的情況時，賣方毋須支付利息。

於完成時，就各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代名人)由於行使認購期權而有權享有之任何代價股份而言，各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代名人)不得且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得於發行及配發日期起計兩年內出售該等代價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受其控制並為該等代價股份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任何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定任何產權負擔，而就各賣方、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賣方之代名人(身為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之任何代名人除外)成為有權享有之任何代價股份而言，各賣方、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賣方之代名人(身為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之任何代名人除外)不得且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得於發行及配發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該等代價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受其控制並為該等代價股份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任何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定任何產權負擔。

本公司相信，代價股份之禁售期將加強汪先生及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對本集團之承諾。將發行予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之代價股份之禁售期較長，因為本公司已考慮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於中國建設重工集團之服務年期，以及自其成為中國建設重工集團業務一部份以來所開發之技術、研發及營運專業知識，並認為向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提供鼓勵與本集團長期發展將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1.116 港元之發行價發行，該價格：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34 港元折讓約 16.72%；
- (ii) 相等於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116 港元；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067 港元溢價約 4.59%。

假設本公司於完成前並無進行集資活動，而於完成時，賣方、擔保人、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於完成時之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不超過 29% 權益(於下文第 13 至 16 頁之股權架構表進一步說明)：

- (a) 於完成時將向賣方及／或其各自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 125,369,214 股代價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 1,568,892,608 股股份約 8.0% 及於完成時之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7.4%；及
- (b) 於全面兌換發行予賣方及／或其代名人之可換股票據時將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 1,218,716,808 股兌換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 1,568,892,608 股股份約 77.68% 及於完成時之擴大後已發行股本(假設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約 41.84%。

轉讓第一筆貸款應付之代價應按等額基準(即不超過 43,000,000 港元)計算，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向第一名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擔保人承諾促使第一名賣方將不會於完成前要求償還第一筆貸款。擔保人承諾促使及中國建設重工承諾其將不會且其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於完成前償還第一筆貸款。第一名賣方將於完成日期前不少於三日書面通知買方第一筆貸款之代價之實際金額。於第一名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日期後之營業日，買方將有酌情權通知第一名賣方遞延支付代價至完成日期起計最多十二個月，遞延期間毋須支付利息。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尋求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之特定授權。

轉讓第二筆貸款應付之代價將為1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向第二名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

蘇州鼎優由賣方透過Topbest最終成立。於完成前，賣方將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蘇州鼎優之註冊資本。鄭州大方或蘇州大方均非賣方成立。

根據賣方之確認，本公司獲知會就鄭州大方而言，於本公佈日期，因Chinaequity按代價人民幣18,660,000元(相等於約21,270,000港元)向李先生收購鄭州大方之已發行股本74%及Chinaequity按總額約人民幣37,820,000元(相等於約43,000,000港元)出資增加鄭州大方之註冊資本，賣方透過Chinaequity最終擁有鄭州大方之已發行股本89.6%權益。於完成前，賣方透過Chinaequity將支付收購鄭州大方已發行股本之74%，並按人民幣6,800,000元(相等於約7,750,000港元)完成向鄭州管理層股東收購鄭州大方已發行股本之餘下10.4%。因此，於完成時，賣方透過Chinaequity將持有鄭州大方已發行股本之100%。

此外，於完成時，賣方將指示本公司從將根據買賣協議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向亞億環球發行及配發價值相等於65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本及／或股票掛鈎證券。650,000,000港元之金額乃經參考蘇州大方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市盈率約16倍釐定，乃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由賣方及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基準，經參考(其中包括)(i)於同一集團下經營蘇州大方及鄭州大方(擁有基建行業之不同但互補業務)之協同效應；(ii)本集團打進中國基建機械市場及策略性多元化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之機會價值；(iii)中國基建機械市場之進一步業務及增長潛力；及(iv)估值後釐定。於達致總代價時，董事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該批准並無被提呈撤銷；
- (b) 對中國建設重工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完成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以及中國建設重工集團之正式註冊成立、有效存在及經營業務之權力及能力令WDL滿意；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i)兌換股份；及(ii)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d) 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香港、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中國或其他地方之批准、授權或同意(如需要)；
- (e) 完成「重組」一節所詳述之重組；
- (f) 中國建設重工根據認購期權協議向亞億環球送達認購期權通知；
- (g) 以買方滿意之形式就(其中包括)中國建設重工集團內各中國實體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中國建設重工集團內各中國實體之合法營運、經營其業務之權力及能力；架構合同及承諾契約之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送達一份或以上中國法律意見；以及就改組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如需要)中國其他主管部門完成一切所需存檔及登記程序；及
- (h) 向資產評值取得估值報告(以買方滿意之內容)並反映蘇州大方及鄭州大方100%股東權益之公平總值不少於2,000,0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已完成上文(b)所述之盡職審查，並已知會賣方達成該條件。

倘任何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如適用，根據買賣協議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受限於任何訂約方就任何事前違反其條款而對其他訂約方之責任)自動終止並為無效且並無進一步效力，而各訂約方將獲解除其項下之一切責任。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各訂約方將協定之日期(或各訂約方可能於完成前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在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於買賣協議完成後，中國建設重工及其附屬公司將由WDL全資擁有並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設重工集團之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擔保人之擔保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WDL擔保各賣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其買賣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並同意就WDL可能透過或因任何賣方違反任何該等責任而蒙受之一切損失、損害賠償、成本及費用向WDL作出賠償保證。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 發行日期 : 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
- 本金額 : 最多1,360,087,958港元。
- 到期日 : 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
- 利息 : 可換股票據將不計任何利息。
- 兌換價 : 每股1.116港元，即相等於代價股份價格之價格，於本公司進行重組及分派(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按低於每股本公司股份現行市價80%之每股代價供股、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按低於每股本公司股份現行市價80%之每股代價發行本公司股份，不論是否因兌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之情況下，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 兌換權 : 持有人將有權於每次兌換時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按兌換價以5,000,000港元之倍數兌換為兌換股份。

- 兌換期 : 兌換權可由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至(但不包括)緊接其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惟倘持有人為董事或董事之聯繫人士, 則根據上市規則之交易必守標準或本公司採納有關證券買賣限制之任何其他效果相若之守則, 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除外。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無權在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 違責事件 : 倘出現可換股票據條件所載之違責事件, 包括(其中包括)並無足夠數目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可供履行有關兌換可換股票據之義務、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拖欠支付本金額超過七日; 及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其須履行或遵守之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契諾、條件或規定時違責, 則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可換股票據即時到期及須於該通知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後之營業日按其本金額支付。
- 到期時清償 : 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不少於六個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透過按兌換價向持有人發行兌換股份以清償可換股票據。倘持有人並無發出清償通知, 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
- 可轉讓性 : (1) 受限於下文第(2)及(3)段,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人士, 惟以下可換股票據除外:
- (a) 持有人已向本公司送達兌換通知; 或
 - (b) 持有人已向本公司送達清償通知。

- (2) 就發行予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及／或其各自之代名人)之可換股票據而言，該等可換股票據於該等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2年期間內不得自由轉讓。
- (3) 就發行予賣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代名人(身為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之代名人除外)之可換股票據而言，該等可換股票據於該等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內不得自由轉讓。

將發行予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代名人)之可換股票據之禁售期較賣方(或其各自之代名人)者為長，因為本公司於考慮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於中國建設重工集團之服務年期，以及自其成為中國建設重工集團業務一部份以來所開發之技術、研發及營運專業知識後認為，向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提供鼓勵與本集團長期發展將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 兌換股份之地位 : 因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本公司於兌換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投票權 : 持有人將無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然而，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發出之所有報告及通函。

承諾

：可換股票據之其中一項條款訂明，持有人須承諾(i)就(其中包括)行使其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及於行使該等兌換權時接納將向其發行之股份全面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i)不得行使兌換權以致於該兌換後，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超過29%權益或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無法維持；(iii)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為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而彼於相關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則不得且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得於該等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出售任何兌換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定任何產權負擔；及(iv)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為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代名人(身為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之代名人除外)，而其於相關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則不得且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得於該等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任何兌換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定任何產權負擔。任何將導致違反上述承諾之兌換(包括上文「到期時清償」一段所述之兌換)將被視作無效。

兌換股份之限制

：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為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及／或其各自之代名人)，而其於相關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則其將不得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得於該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出售任何兌換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定任何產權負擔。

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為賣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代名人(身為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之代名人除外)，而其於相關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則其將不得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得於該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任何兌換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定任何產權負擔。

將發行予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之兌換股份之禁售期較賣方(或其各自之代名人)者為長，因為本公司於考慮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於中國建設重工集團之服務年期，以及自其成為中國建設重工集團業務一部份以來所開發之技術、研發及營運專業知識後認為，向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提供鼓勵與本集團長期發展將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兌換通知之可撤銷性：兌換通知一經送達將為不可撤銷並於兌換日期即時生效，惟倘行使兌換權將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持有人均可撤銷兌換通知。

集資之意向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之本公司公佈，當中說明本公司集資最多7億美元之意向。

本公司擬透過發行股本或股票掛鈎證券之方式進行一次或以上集資活動以撥付部份代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撥付本集團及中國建設重工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以及配合擴大後的集團於完成後之未來策略為中國及／或其他國家基建機械行業之其他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本公司擬集資最多7億美元，並可能考慮(其中包括)於其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股份。倘及當本公司決定尋求特定授權以發行股份集資，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及／或通函，以知會股東所需詳情。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情況(a)：僅供說明，於緊隨發行及配發佔擴大後已發行股本最多29%之代價股份後(但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前)；及(iii)情況(b)：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情況(a)： 於緊隨發行及配發 代價股份(連同賣方、 擔保人、李先生及 一致行動人士及其各自之 聯繫人士最終實益擁有之 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擴大後 已發行股本之29%)後 (但於行使可換股票據 所附兌換權前)		情況(b)： 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及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 所附兌換權後 (附註3及4)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Global Wealthy Limited (附註1)	358,966,714	22.88	358,966,714	21.18	358,966,714	12.32
其他董事						
勞明智先生	3,000,000	0.19	3,000,000	0.18	3,000,000	0.10
蘇家樂先生(附註6)	4,000,000	0.25	4,000,000	0.24	4,000,000	0.14
小計	7,000,000	0.44	7,000,000	0.42	7,000,000	0.24
賣方、李先生及其他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						
賣方	—	—	94,026,910 (附註8)	5.55	761,648,746	26.15
李先生及其他蘇州個人 管理層股東(附註2)	—	—	31,342,304 (附註8)	1.85	582,437,276	19.99
小計	—	—	125,369,214	7.40	1,344,086,022	46.14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1,202,925,894	76.68	1,202,925,894	71.00	1,202,925,894	41.30
總計	1,568,892,608	100.00	1,694,261,822	100.00	2,912,978,630	100.00

附註：

1. Global Wealthy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Excelsior Kingdom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celsior Kingdom Limited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2. 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將於完成時發行及配發予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作為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轉讓於Topbest之80%權益之代價。
3. 僅供說明，於情況(b)下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360,087,958港元，可按每股兌換股份1.116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1,218,716,808股兌換股份。
4. 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受限於「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下「承諾」及「兌換股份之限制」兩段所載之限制。
5. 上表假設本公司並無於完成前進行集資活動。
6. 於本公佈日期，孫先生及蘇家樂先生各自持有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及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7. 於本公佈日期，孫先生透過Global Wealthy Limited持有賦予其權利可兌換為78,467,152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8. 賣方與李先生及其他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之間已同意代價股份按3:1之比例發行及配發予彼等。

Global Wealthy Limited、孫先生、賣方、汪先生、李先生、其他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勞明智先生及蘇家樂先生因下文所載之理由而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Global Wealthy Limited為主要股東，並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88%權益。Global Wealthy Limited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孫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故本公司屬於收購守則所指孫先生之聯營公司。

汪先生、李先生、勞明智先生及蘇家樂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為孫先生之聯營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將被視為收購守則所指之一致行動人士。

此外，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其中一名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以及鄭州和聲、鄭州大方、蘇州鼎優及蘇州大方各自之法定代表。彼連同其他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將於完成後獲發行及配發部份代價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作為彼等向蘇州鼎優交出蘇州大方之經濟利益及控制權之

回報。與李先生相類似，汪先生將於完成後獲發行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因此，由於汪先生、李先生及其他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將根據買賣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擁有本公司之權益，故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

孫先生、勞明智先生及蘇家樂先生並非收購事項或買賣協議之參與方，彼等任何一人亦不會從收購事項取得並無向其他股東提供之任何利益(經濟或其他)。此外，孫先生、勞明智先生及蘇家樂先生之間，以及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之間並無訂有任何性質之協議或安排，而是以收購事項之結果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收購事項之結果或關乎收購事項之其他事宜。收購事項並無賦予孫先生、勞明智先生或蘇家樂先生任何一人而並無向其他股東提供之利益(經濟或其他)。因此，孫先生、勞明智先生及蘇家樂先生各自並無於收購事項或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汪先生、李先生及其他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持股量。倘彼等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則彼等將因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而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中國建設重工集團之資料

一般資料

中國建設重工集團為中國領先之基建專用重型設備及有關服務供應商，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製造、銷售及租賃基建設備，並向中國高速高架鐵路、城市地鐵建設，以及貨運及集裝箱市場提供相關施工及技術人員售後服務。中國建設重工集團生產之主要產品包括液壓模組車、液壓動力平板車、提樑機、運樑車及龍門起重機。中國建設重工集團為中國五大高速高架鐵路設備(「**高速高架鐵路**」)供應商之一，提供全套運、提及龍門起重建設設備，以市場份額計亦為中國模塊式液壓動力平板車之最大供應商之一。

中國建設重工集團透過蘇州大方及鄭州大方經營；蘇州大方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租賃高速高架鐵路重型設備及液壓動力平板車，而鄭州大方則主要從事安裝路橋、租賃設備以及基建行業售後及承包服務。中國建設重工集團於江蘇省蘇州及河南省鄭州設有製造基地。蘇州基地包括辦公室、研究、製造及工廠空間，建築面積超過90,000平方米。其鄭州基地現正興建

新設施，將包括辦公室空間及製造設施，合共超過60,000平方米。鄭州大方於一九九六年成立，而根據其管理層，其於一九九九年成為首間為中國第一條高速高架鐵路(秦沈鐵路)提供設備之私營公司之一。液壓模組車於數年前加入產品系列，而蘇州大方則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建設重工集團推出其自行專賣之2,500噸自行式液壓模組車。於二零零八年，中國建設重工集團投標並贏得液壓平板車逾90%之投標合同，成為高速高架鐵路設備行業龍頭之一。中國建設重工集團為中國少數擁有獨立研發實驗室之行業參與者，專注於重型基建設備綜合液壓、機械及自動化解決方案，擁有精確工程能力，可媲美液壓平板車接頭等高規格、低容忍度應用程序之頂尖外國企業。中國建設重工集團擁有一支研發人員逾50人之專責團隊，自行生產大部分液壓零件、線路板及控制面板。由於工程過程專有及高度自動化，故其高質量設計板、原型測試及聯繫生產週期均具有高水準。

本集團為加強其管理團隊，最近委任曾慶玉先生為日本業務主管，以開發及監督其日本業務之未來銷售、市場推廣及培訓。曾先生於機械及車輛開發、製造及銷售業擁有逾17年經驗，而其委任將進一步加強中國建設重工集團於日本市場之營運。

本集團最近亦已成立技術顧問委員會，以監督擴大後的集團於完成後之中國盾構設備業務之技術、培訓及整體增長策略，並已聘用木村信彥先生及木村勝彥先生加入委員會。木村信彥先生及木村勝彥先生於日本地下鑽挖業務擁有豐富經驗。

木村信彥先生於日本地下鑽挖業務擁有逾24年經驗。彼為前日本機動建設工業株式會社社長兼董事逾20年，且曾於二零零五年出任日本下水道管渠推進技術協會副主席。木村信彥先生曾獲頒多個行業獎項，包括福田特別賞。彼於一九九六年獲頒天皇黃綬褒獎，並於一九九九年因其對長距離曲線推進工法之研究而獲頒科學技術廳長官賞。木村勝彥先生為木村信彥先生之子。彼亦於日本地下鑽挖業務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日本機動建設工業株式會社副社長兼董事，負責監督其項目及技術開發。木村勝彥先生於日本福山大學取得其土木工程地下掘進專業博士學位，並為日本該博士學位少數持有人之一。木村家族多年來開發了多種日本地下鑽挖技術及專業知識。

中國建設重工集團之產品及提供服務

高速高架鐵路建設用重型設備

中國建設重工集團之基建專用設備包括其獨立研究部門生產之液壓模組車、提樑機、運樑車、架橋機及龍門起重機。液壓模組車提供靈活而經濟之重型建設設備運輸方式，載重量合共高達10,000噸。於二零零七年，中國建設重工集團開發了2,500噸自行式液壓模組車，是中國裝載量最大之掛車。專賣架橋設備讓中國建設重工集團可進行自動化全面交叉橋隧架設過程，於施工期間節省成本。

中國建設重工集團亦提供多套運樑車、架橋機、平板車、軌道式龍門起重機，以及卡軌車，部份已作改良並針對最終用戶需要製造，以提供建設高速高架鐵路所需之全套建設機械。中國建設重工集團之製造能力強大，加上維修及經營人員經驗豐富，讓彼等可提供精細之高速高架鐵路產品。

液壓自行式動力平板車

中國建設重工集團亦獨立開發了自行式動力平板車，適合特大設備運輸，以及搬運在建中船身部分，亦用於鋼廠及大型鋼鐵施工設備。中國建設重工集團擁有液壓自行式動力平板車機械、電力及液壓設計之知識產權。於中國建設重工集團開發前，該等中國之平板車通常從海外進口。

水車支援自行式移動、多模式全向操控以及裝卸平台自動升降，亦有最多10組之並排及端到端耦合功能，並容許操作者以外置遙控器控制各駕駛艙。中國建設重工集團之獨特自家設計標準模組液壓自行式平板車用於重型基建部件運輸及各建設及大規模製造領域，減少交貨時間及成本。

中國建設重工集團之產品開發

中國建設重工集團目前計劃開發隧道鑽挖及開鑿用盾構機之全新業務分部。該等盾構機配備螺旋銑刀、內置排沙器及保護套管。中國建設重工集團已研究及制定有關產品規格、取得技術及生產規劃之業務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建設重工集團與日本領先盾構機及隧道建設機械製造商訂立協議，以購買盾構機，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交貨。中國建設重工

集團將根據雙方訂立之租賃協議向北京城德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租賃盾構機，金額為人民幣10,890,000元，為期七個月，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交貨。

中國建設重工集團亦已簽署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以最終確認訂單為準)，以向中國主要工程及建設公司(包括中鐵十五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城德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出售及／或租賃盾構及架橋機等重型設備。

中國建設重工集團相信，其在技術上領先中國本地競爭對手且享有成本優勢，讓中國建設重工集團可強勢進入隧道設備行業。展望將來，於中國建設重工集團鄭州廠房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落成後，中國建設重工擬提升其製造及組裝盾構機之能力，並於中國指定一線城市開始經營租賃業務。同時，中國建設重工集團正於海外發掘策略性機會，以進一步提高其生產及技術能力。中國建設重工集團之目標是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在中國所有一線及主要二線城市建立盾構機租賃據點。

就上述各基建機械產品線(重型設備、液壓車及盾構機)而言，中國建設重工集團持續提供並擬繼續提供租賃及有關管理、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中國建設重工集團現時提供架設鐵路及城市公路用橋樑等建設服務，並提供全面設計、製造、租賃、維修及建設等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建設重工集團已擴大其設備租賃及建設業務至建設高速高架鐵路。為提高技術專門性及合算性，中國建設重工集團相信其為中國少數可提供租賃全套高速高架鐵路及架橋機同時提供上述全面建設服務之公司之一。中國建設重工集團亦擬將該等服務推廣至其未來產品線。

中國建設重工集團之主要客戶

中國建設重工集團之主要客戶為大型國有、私營建設企業及高速高架鐵路之建設公司，包括中國中鐵及中國鐵建之有關附屬公司，中國中鐵及中國鐵建之有關附屬公司均已與中國建設重工集團簽署銷售或租賃合同採購基建設備及相關服務。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及廣東省之大型造船公司亦為中國建設重工集團液壓自行式平板車之客戶。中國建設重工集團自數年前起已向南韓、越南、新加坡、卡塔爾、荷蘭及菲律賓之海外客戶出售液壓自行式平板車。

未完成合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建設重工集團之未完成合同總額約為人民幣486,000,000元。未完成合同指中國建設重工集團對於某日仍未完成合同價值作出之估計。項目合同價值指假設合同根據其條款履行，中國建設重工集團預期將根據合同條款收取之金額。未完成合同並非公認會計準則界定之計量項目。

財務資料

中國建設重工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唯一目的為持有 Chinaequity 及 Topbest 之權益。於本公佈日期，除持有於 Chinaequity 及 Topbest 之權益外，中國建設重工並無展開任何業務營運，而除分別持有鄭州大方及蘇州鼎優之權益外，Chinaequity 及 Topbest 並無展開任何業務營運。中國建設重工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乃透過鄭州大方及蘇州鼎優進行，而蘇州鼎優已與蘇州大方及／或蘇州大方股東訂立架構合同。因此，並無中國建設重工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可供披露。

以下載列鄭州大方及蘇州大方各自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僅屬初步，且可作更改。股東及投資者謹請審閱將於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寄發之通函內刊載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誠如下文「重組」一節所詳述，於架構合同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中國建設重工將取得蘇州大方之所有經濟利益及蘇州大方之實際控制權。蘇州大方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中國建設重工擁有100%之附屬公司。此外，根據管理合同，於其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蘇州鼎優將有權享有蘇州大方之純利。除訂立架構合同外，蘇州鼎優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

鄭州大方及其附屬公司鄭州和聲

根據鄭州大方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鄭州大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460,000元(相等於約26,750,000港元)。鄭州大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非流動資產、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非流動資產	23.11	26.35	20.47	23.33	95.79	109.20
流動資產	17.75	20.23	28.42	32.40	30.62	34.91
流動負債	(16.47)	(18.77)	(15.30)	(17.44)	(102.95)	(117.36)
非流動負債	(1.64)	(1.87)	0	0	0	0

鄭州大方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毛利及經營收入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人民幣 (百萬)	港元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港元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港元 (百萬)
收益	19.65	22.40	19.70	22.46	4.69	5.35
毛利	6.83	7.79	3.32	3.78	0.87	0.99
經營收入	4.19	4.78	1.18	1.35	(0.06)	(0.07)

以下為鄭州大方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後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人民幣 (百萬)	港元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港元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港元 (百萬)
除稅前溢利／ (虧損)	4.19	4.78	1.16	1.32	(0.06)	(0.07)
除稅後溢利／ (虧損)	3.68	4.20	0.86	0.98	(0.13)	(0.15)

蘇州大方及其附屬公司蘇州和聲科技有限公司

根據蘇州大方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蘇州大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9,410,000元(相等於約238,730,000港元)。蘇州大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非流動資產、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 (百萬)	概約 港元 (百萬)	概約 人民幣 (百萬)	概約 港元 (百萬)	概約 人民幣 (百萬)	概約 港元 (百萬)
非流動資產	73.18	83.43	91.38	104.17	94.90	108.19
流動資產	203.25	231.71	343.90	392.05	486.05	554.10
流動負債	(154.33)	(175.94)	(278.75)	(317.78)	(371.54)	(423.56)
非流動負債	(2.50)	(2.85)	0	0	0	0

蘇州大方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毛利及經營收入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 (百萬)	概約 港元 (百萬)	概約 人民幣 (百萬)	概約 港元 (百萬)	概約 人民幣 (百萬)	概約 港元 (百萬)
收益	120.94	137.87	365.21	416.34	223.78	255.11
毛利	24.75	28.22	89.13	101.61	59.99	68.39
經營收入	4.77	5.44	39.97	45.57	50.29	57.33

以下為蘇州大方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後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 (百萬)	概約 港元 (百萬)	概約 人民幣 (百萬)	概約 港元 (百萬)	概約 人民幣 (百萬)	概約 港元 (百萬)
除稅前溢利	4.77	5.44	42.98	48.99	50.49	57.56
除稅後溢利	3.60	4.10	35.74	40.74	42.88	48.88

中國建設重工集團之架構

下文圖1載列中國建設重工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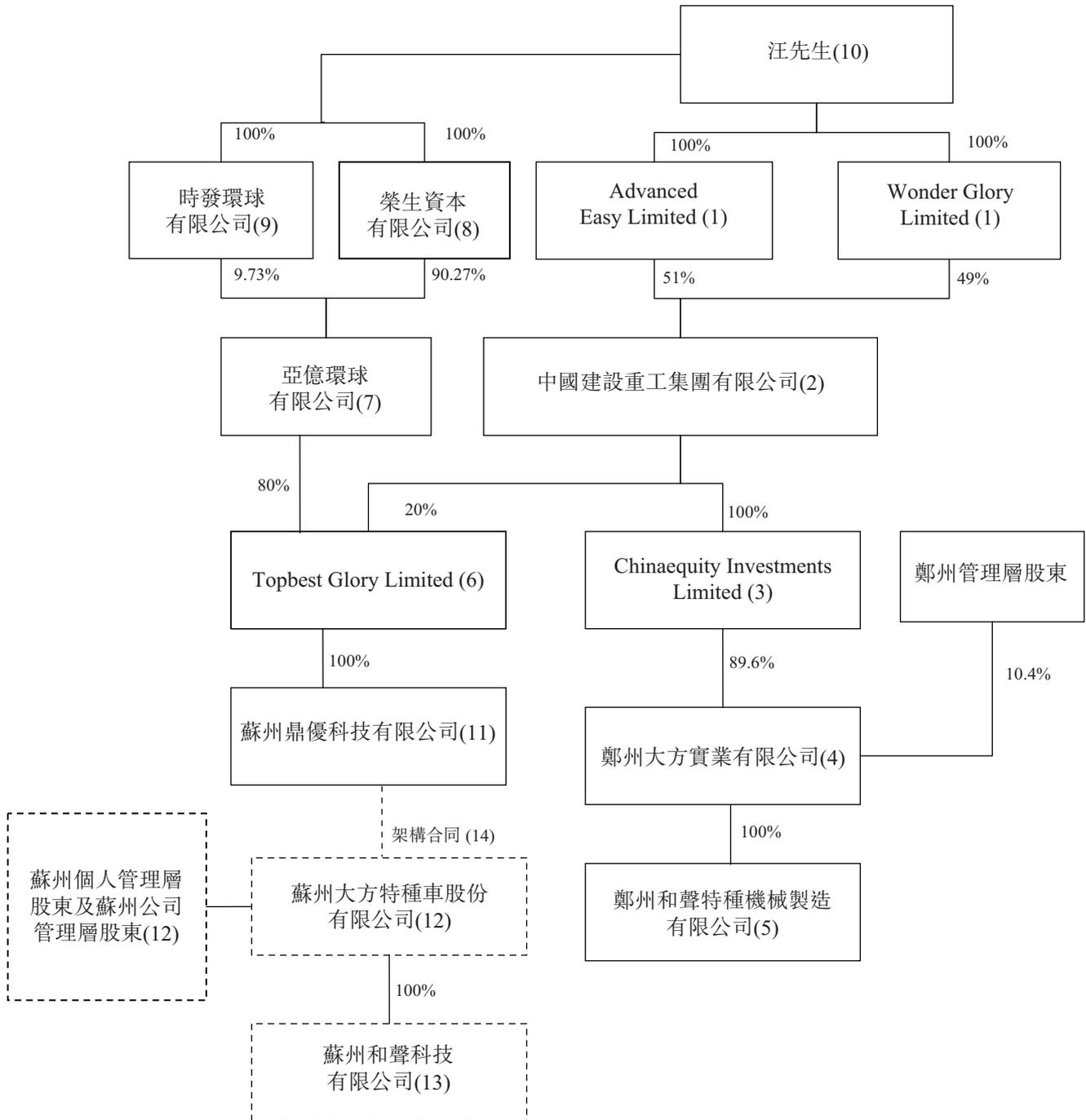


圖1附註：

1. Wonder Glory Limited 及 Advanced Easy Limited 各自均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汪先生全資擁有。Wonder Glory Limited 及 Advanced Easy Limited 分別擁有中國建設重工已發行股本之 49% 及 51%。

2. 中國建設重工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中國建設重工擁有 Chinaequity 已發行股本之 100% 及 Topbest 已發行股本之 20%。
3. Chinaequity 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擁有鄭州大方已發行股本之 89.6%。鄭州管理層股東共同擁有鄭州大方已發行股本之餘下 10.4%。完成之其中一項條件為 Chinaequity 須收購鄭州管理層股東之全部持股量，致使鄭州大方成為 Chinaequity 之全資附屬公司。
4. 鄭州大方為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營業範圍為在取得相關資質證書下，於基建行業內提供安裝道路及橋樑服務、租賃設備及承包服務。其擁有鄭州和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5. 鄭州和聲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營業範圍為生產及銷售橋樑施工設備、集裝箱裝卸設備及平板車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6. Topbest 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擁有蘇州鼎優之全部股權。除中國建設重工於 Topbest 已發行股本之 20% 持股量外，已發行股本之餘下 80% 由亞億環球持有。
7. 亞億環球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榮生及時發分別擁有 90.27% 及 9.73%。
8. 榮生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汪先生全資擁有。
9. 時發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汪先生全資擁有。
10. 汪先生已訂立承諾契約，以分別將其於時發及榮生之全部持股量轉讓予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李先生除外)及李先生。
11. 蘇州鼎優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營業範圍為提供有關軟件開發、管理、市場分析及銷售、技術過程及技術諮詢之服務。
12. 蘇州大方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範圍為提供有關生產、銷售及租賃液壓平板車、特種工程重載車、龍門起重機、組合式起重機、架橋機、跨運車、模塊式組合液壓掛車、公鐵兩用車、盾構、掘進機之服務。其擁有蘇州和聲科技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0%。蘇州大方之已發行股本由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及蘇州公司管理層股東分別擁有 81.98% 及 18.02%。李先生與蘇州公司管理層股東已訂立蘇州大方股份交易協議，據此，李先生將在中國法律許可時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117,000,000 元收購蘇州公司管理層股東所持有之全部持股量。

13. 蘇州和聲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營業範圍為提供有關物流及軟件開發及有關設備；電子研發、液壓動力平板車、跨運車、公鐵兩用車、架橋機、起重機、液壓掛車及特種工程重載車之研發、組裝生產、銷售及相關技術之服務。
14. 架構合同於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完成中國外匯登記規定及汪先生完成將其於榮生及時發之全部持股量轉讓予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時成為無條件及生效。

重組

作為完成之條件，中國建設重工集團將進行鄭州大方及蘇州大方之重組，並將實行改組。

Chinaequity 擁有鄭州大方已發行股本之 89.6%。鄭州管理層股東共同擁有鄭州大方已發行股本之餘下 10.4%。Chinaequity 將收購鄭州管理層股東之全部持股量，致使鄭州大方成為 Chinaequity 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作為蘇州大方創辦人)已就其於蘇州大方之 74% 持股量投資約人民幣 82,140,000 元。李先生與蘇州公司管理層股東已訂立蘇州大方股份交易協議，據此，李先生將在中國法律許可時收購蘇州公司管理層股東所持有之全部股份。李先生、其他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及蘇州公司管理層股東亦已就彼等之蘇州大方股份與蘇州鼎優訂立股權托管協議。根據股權托管協議之條款，倘李先生根據蘇州大方股份交易協議收購蘇州公司管理層股東持有之蘇州大方股份，則於蘇州鼎優行使其於股權托管協議項下之權利購買所有蘇州大方股份時，李先生屆時將須向蘇州鼎優出售其當時於蘇州大方之全部持股量(包括彼原應向蘇州公司管理層股東收購之股份)。

有關鄭州大方及蘇州大方之重組，以及改組之完成條件包括：

- (a) 完成將鄭州大方管理層股東所持有之鄭州大方股權合共 10.4% 轉讓予 Chinaequity，致使鄭州大方成為 Chinaequity 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鄭州大方之全部註冊資本為數人民幣25,000,000元全數繳足；
- (c) 向中國相關主管部門提交一切所需文件及申請，辦理中國建設重工集團現時使用知識產權之登記及／或存檔，致使該等知識產權可轉讓予蘇州鼎優；及
- (d) 架構合同及承諾契約各自於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完成中國外匯登記規定及汪先生完成將其於榮生及時發之全部持股量轉讓予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時成為無條件及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完成中國外匯登記規定。因此，架構合同及承諾契約各自己成為無條件及生效。

改組

蘇州大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成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其成立起計首十二個月不得轉讓。

改組涉及(其中包括)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透過榮生及時發取得亞億環球已發行股本之100%以換取彼等訂立架構合同，據此，蘇州大方所得之所有經濟利益及其控制權將移交蘇州鼎優。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架構合同根據中國法律成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方告完成。

為使中國建設重工可取得蘇州大方所經營業務之所有經濟利益，中國建設重工已安排蘇州鼎優訂立下文所載之四份架構合同：

- (a)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 (b) 技術支持合同；
- (c) 管理合同；及
- (d) 不競爭協議。

根據管理合同，蘇州鼎優將向蘇州大方提供若干管理及諮詢服務，而蘇州大方須向蘇州鼎優支付其所有純利。

作為履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技術支持合同及管理合同之抵押品，蘇州鼎優、蘇州大方及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已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已向蘇州鼎優質押彼等

之蘇州大方股份。由於預計只要中國法律許可，蘇州公司管理層股東之股份最終將根據蘇州大方股份交易協議出售予李先生，故蘇州公司管理層股東並非股權質押協議之訂約方。由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技術支持合同及管理合同並非以李先生收購蘇州公司管理層股東所持有之蘇州大方股份為條件，故倘李先生無法收購該等股份，上述協議之履行將不會受到影響。

為使中國建設重工可取得蘇州大方之實際控制權，中國建設重工已安排蘇州鼎優訂立股權托管協議，據此，蘇州鼎優可(其中包括及只要中國法律許可)要求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及蘇州公司管理層股東各自按中國法律許可之最低金額向蘇州鼎優出售其蘇州大方股份，以及在該出售前將其蘇州大方股份以代管方式交由蘇州鼎優托管，而於托管期內，蘇州鼎優或其代名人可享有蘇州大方股東獲賦予之所有權利、行使股份投票權、委任董事及聘用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此外，凡中國法律許可，於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及蘇州公司管理層股東所持有之蘇州大方股份轉讓予蘇州鼎優後，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及蘇州公司管理層股東將向蘇州鼎優償還蘇州鼎優就該轉讓支付之任何代價。股權托管協議與蘇州大方股份交易協議項下之安排並無衝突，因為股權托管協議其中一項條款訂明蘇州大方現有股東之間可進行蘇州大方股份轉讓。

上文(a)至(d)所述之架構合同為期10年，可應蘇州鼎優之要求延長。於架構合同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時，蘇州大方將經濟實質上成為蘇州鼎優之附屬公司。上述架構合同各自僅將於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完成中國外匯登記規定致使彼等將登記為榮生及時發股東後，方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完成之其中一項條件是架構合同各自及下述承諾契約為無條件及生效。根據向本公司中國律師取得之法律意見，根據有關條款簽立、交付及履行架構合同不會抵觸現有中國法律。於架構合同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將成為可強制執行並對參與各方具有約束力。

以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及蘇州大方(視情況而定)簽立架構合同為代價，汪先生已向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訂立承諾契約，據此，汪先生承諾於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完成中國外匯登記規定及簽立架構合同後，將其於榮生之全部持股量轉讓予李先生，及將其於時發之全部持股量轉

讓予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李先生除外)。上述轉讓汪先生於榮生及時發之持股量之影響為致使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透過亞億環球成為 Topbest 已發行股本 80%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建設重工已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亞億環球已授予中國建設重工認購期權，可要求亞億環球向中國建設重工出售其於 Topbest 之全部持股量(即 Topbest 已發行股本之 80%)，以換取將發行予亞億環球價值相等於 650,000,000 港元之本公司股本及／或股票掛鈎證券。代價 650,000,000 港元經參考蘇州大方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後釐定為市盈率約 16 倍，乃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中國建設重工透過向亞億環球送達認購期權通知行使認購期權後，方可作實。於行使認購期權後，中國建設重工須促使本公司向亞億環球發行及配發價值相等於 650,000,000 港元之代價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由於行使認購期權及收購事項預期將同時完成，故預期賣方將指示本公司從將根據買賣協議發行予賣方及／或其各自之代名人之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向亞億環球發行及配發價值相等於 650,000,000 港元之代價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

承諾契約及認購期權協議旨在方便中國建設重工向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付款以換取彼等根據執行架構合同向蘇州鼎優交出蘇州大方之經濟利益及控制權。因此，凡中國法律許可，於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所持有之蘇州大方股份轉讓予蘇州鼎優後，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及蘇州公司管理層股東將向蘇州鼎優償還蘇州鼎優根據股權托管協議就該轉讓支付之任何代價。

完成之其中一項條件是中國建設重工應已行使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轉讓亞億環球所持有 Topbest 已發行股本之 80% 予中國建設重工將與收購事項之完成同時完成。

中國建設重工已與亞億環球訂立股份押記，據此，亞億環球以第一固定押記之方式將其於 Topbest 之 80% 持股量抵押予中國建設重工，作為解除其於認購期權協議項下義務之抵押品。

以下圖2說明基於汪先生已根據承諾契約轉讓其於時發及榮生各自之全部持股量予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之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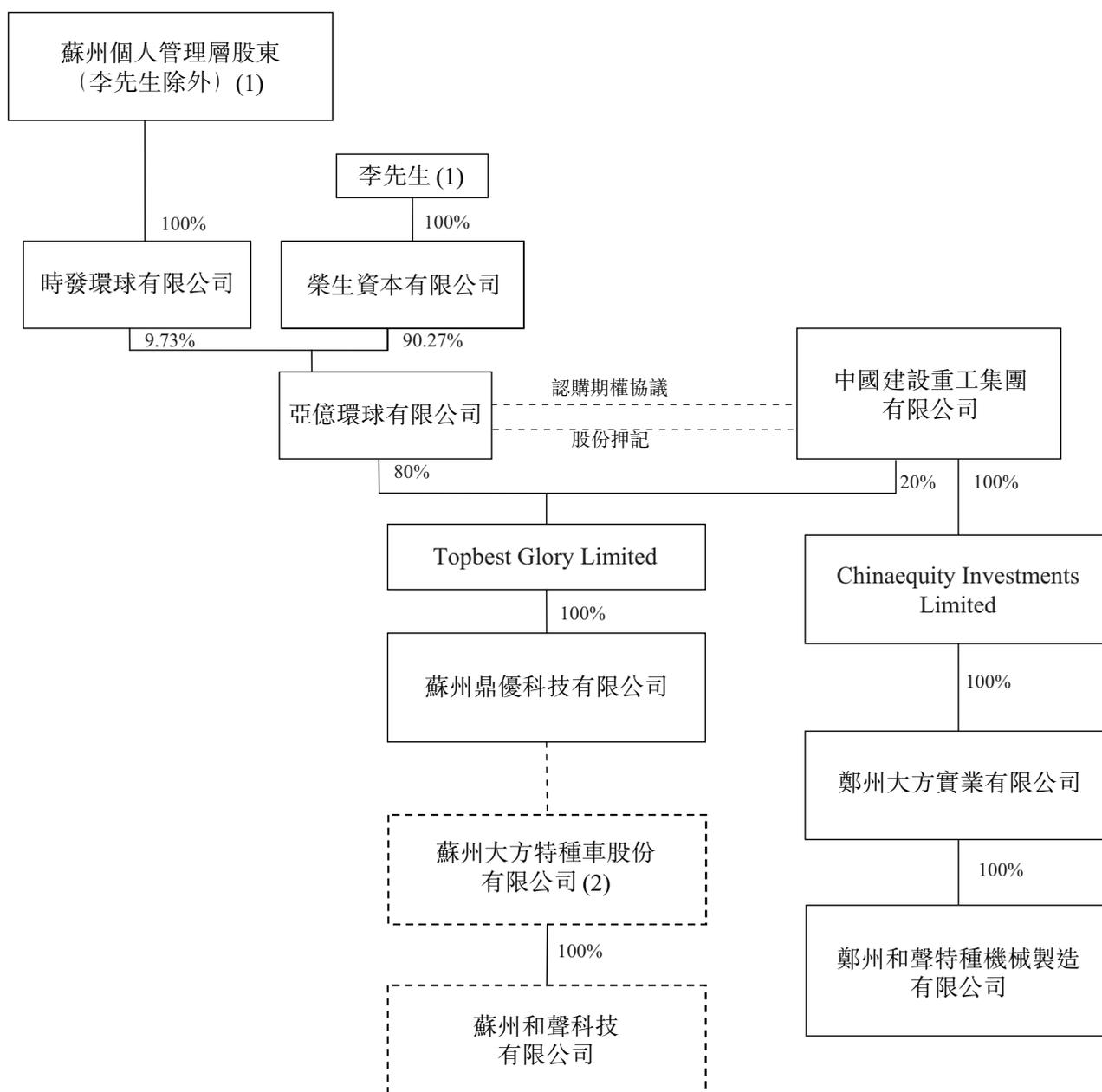


圖2附註：

1. 基於汪先生已根據承諾契約轉讓其於榮生之全部持股量予李先生及其於時發之全部持股量予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李先生除外)。
2. 蘇州大方之已發行股本由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及蘇州公司管理層股東分別擁有81.98%及18.02%。

以下圖3說明本公司及中國建設重工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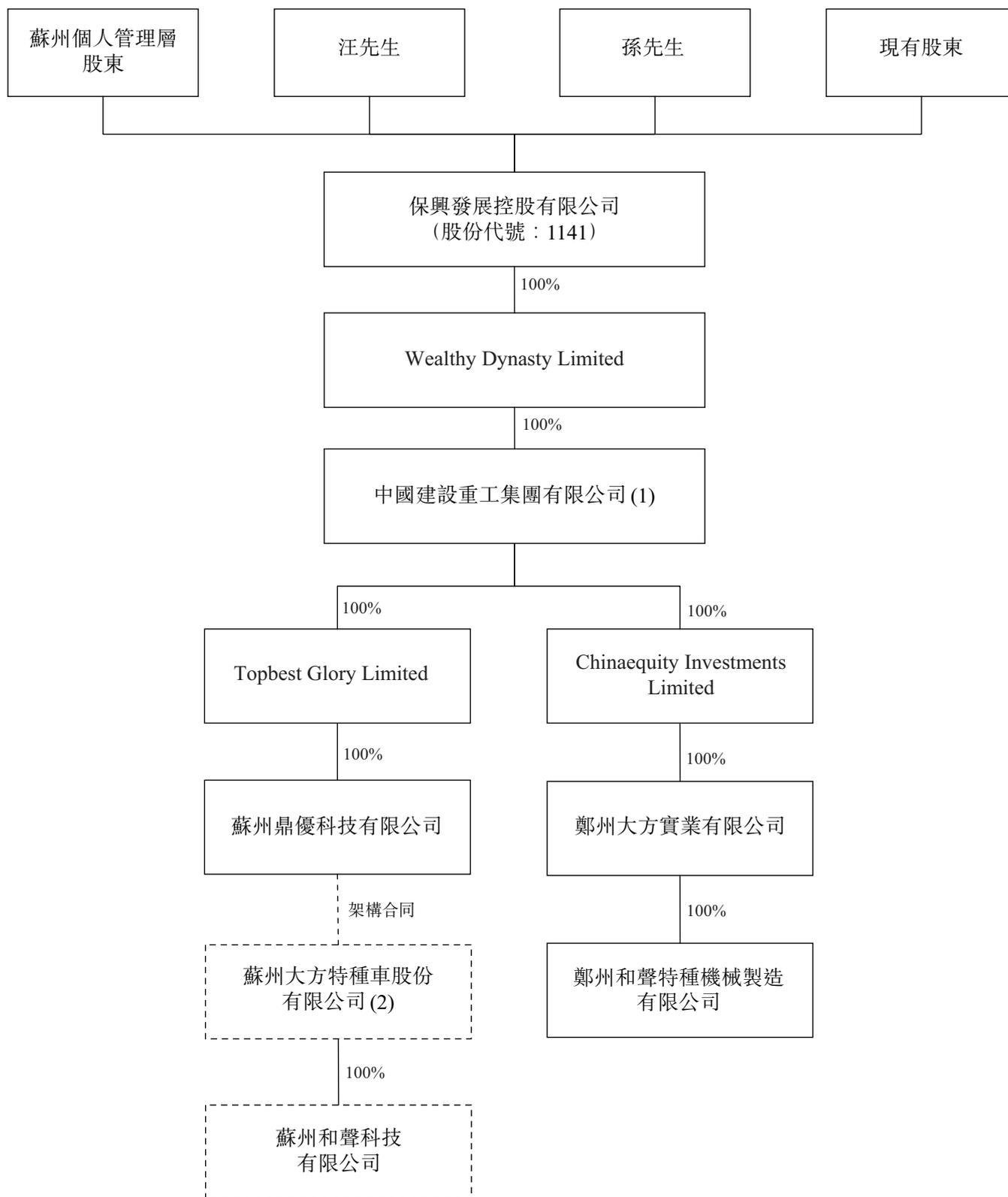


圖3附註：

1. 於完成後，中國建設重工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綜合併入本公司之賬目。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蘇州大方將於架構合同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被視為中國建設重工擁有100%之附屬公司，故蘇州大方之賬目將綜合併入中國建設重工之賬目。
2. 根據股權托管協議，蘇州公司管理層股東及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在中國法律許可時，方會轉讓其於蘇州大方之股份予蘇州鼎優。由於蘇州大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成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其成立起計首十二個月不得轉讓，故預期該轉讓將不會於完成前進行。因此，儘管經濟利益將根據架構合同轉讓予蘇州鼎優，惟蘇州大方之合法擁有權將於完成時維持不變。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

投資於基建專用重型基建設備

於收購事項前，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及採購燃料、金屬礦物及再循環金屬材料；辦公室設備及用品、遠洋郵輪使用之機器及零件、機油及燃料，以及提供融資及證券投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多元化拓展其業務至從未接觸亦無有關經驗之中國基建專用重型建設設備及有關服務。儘管執行董事李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曾慶玉先生)於基建專用重型建設設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惟無法保證此新業務可能產生任何回報或利益之時間及金額。

擴充至盾構機業務

為提高盈利能力，中國建設重工集團剛開始從其現有營業範圍拓展至盾構機業務。擴充至此新業務帶有多種風險，包括與經營經驗不足有關之風險。無法保證本公司之擴充計劃將會成功，且盾構機業務可能產生任何回報或利益之時間及金額並不確定。

完成風險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 — 條件」一節所詳述之條件(並非全部受本公司控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尤其是，無法保證改組(詳述於本公佈「重

組」一節)將令人滿意地完成及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倘獲授該批准，無法保證該批准將不會或建議撤回。

重組風險

作為完成之條件，中國建設重工集團將就鄭州大方及蘇州大方進行重組，並將進行改組，進一步載述於本公佈「重組」一節。作為改組一部份，有關訂約方將簽立架構合同，以將蘇州大方所得之所有經濟利益及其控制權移交蘇州鼎優。無法保證架構合同將不會被視為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倘出現此情況，無法保證相關監管主管部門將如何以其廣泛酌情權處理該違反，可能包括中止或限制中國建設重工集團之營運、採取其他監管或執行行動或撤銷中國建設重工集團內公司之營業執照，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表現大部份取決於公共基建開支

中國建設重工集團業務大部份取決於中國政府對興建港口、道路、橋隧及其他運輸基建之開支。主要客戶包括中國政府機構。因此，擴大後的集團將受中國政府之公共工程預算影響。倘中國運輸基建相關項目之公共開支大幅減少，則本集團之營運及溢利可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建設重工集團未完成合同中呈報之預測收益金額可能下跌，亦可能不會產生實際收益或轉化為溢利

未完成合同指中國建設重工集團對於某日仍未完成合同價值作出之估計。未完成合同並非公認會計原則界定之計量項目，而未完成合同亦未必反映未來經營業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建設重工集團之未完成合同為人民幣486,000,000元，詳述於「有關中國建設重工集團之資料 — 未完成合同」一節。未完成合同可能不時出現項目取消或項目範圍調整，可減少未完成合同之金額及中國建設重工集團最終自該等合同賺取之收益及溢利。無法保證中國建設重工集團未完成合同所預測之營業額將會實現，而倘實現，將轉化為溢利。股東及投資者請勿過分依賴未完成合同資料作為擴大後的集團未來盈利之指標。

營運風險

中國建設重工集團可能因技術問題及勞工及材料可得性等因素而導致履行其銷售及／或租賃設備合同時出現困難及／或延遲，可能導致實際整體風險及成本與原先估計顯著不同。無法保證中國建設重工集團將不會於履行其現有及未來合同時不會出現成本超支或延遲。倘出現該成本超支或延遲，則中國建設重工集團可能會出現成本增加超出預算之情況，或須向其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因而減少或抵銷其合同溢利，或延遲變現其收益及溢利(如有)。

擴大後的集團之營運將需要相關許可證及／或執照，而失去該等許可證及／或執照可嚴重影響擴大後的集團之業務，並減少其預期營業額及溢利

中國建設重工集團之營運需要相關政府機構發出之相關許可證及／或執照，且其必須遵守各級政府機構施加之限制及條件以維持該等許可證及／或執照。倘中國建設重工集團未能遵守任何法規、限制或條件，則其許可證及／或執照可遭暫時吊銷、撤銷，或不獲續發，而擴大後的集團之業務營運可受到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中國建設重工集團將自其營運產生人民幣收益，而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產生營運及生產成本(如進口零件)。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擴大後的集團之持續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供應及採購燃料、金屬礦物及再循環金屬材料；辦公室設備及用品、遠洋郵輪使用之機器及零件、機油及燃料，以及提供融資及證券投資。本集團相信，多元化至基建專用機械業務將有利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於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及其後出現經濟衰退後，中國政府已採取推動基建行業投資之強硬措施以刺激中國經濟。本公司相信，此政策之其中一個主要受惠行業將為高速高架鐵路建設及有關行業。

於二零零七年，中國建設重工集團透過開發自家標準模組液壓自行式平板車，在中國專用運輸設備市場上建立了領導地位。中國建設重工集團現為中國少數擁有製造標準模組液壓自行式平板車技術能力之重型設備製造商之一，亦為中國2,500噸自行式液壓模組車之唯一供應商。中國建設重工集團具備技術優勢及成本優勢，相信將可有效增加其高速高架鐵路設備銷售及售後服務之中國市場份額至約20%，且現為少數提供全套高速高架鐵路設備租賃之公司之一。

鑒於上述各點及下文「策略／業務計劃」一節所載之理由，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總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策略／業務計劃

本集團之目標是在中國各地建立全國性基建專用重型機械銷售／租賃網絡。

短期內透過穩定發展高速高架鐵路及盾構機業務創造價值

本集團相信中國建設重工集團將因高速高架鐵路設備銷售及租賃業務擴充增加專用重型機械業務市場份額而不斷增長。本集團相信，中國建設重工集團之盾構機業務將從現有諒解備忘錄合同數量繼續增長至此分類之最大進口商及製造商之一。本集團正在興建一個裝配／製造盾構機專用、超過60,000平方米之新生產／裝配基地，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完成。

長期股東價值

本集團亦積極檢討有關中國建設重工集團現有業務分類上、下游業務之選擇性收購及／或投資機會。選擇正確收購目標或合營夥伴之準則包括提高中國建設重工集團研發、建設、開源及租賃能力之能力，務求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本集團亦正在研究透過可能與一間中國財務機構合資經營提供定期租賃及融資選擇以增加建設設備租賃業務之計劃。

一般事項

就收購事項而言，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比率超過100%。由於各賣方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均為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人士，而李先生(執行董事及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將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收取股本及／或股票掛鈎證券，故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待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其他規定後，方可作實。

擔保人、李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倘彼等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正式註冊英文名稱由「Pol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Infrastructure Industries Corporation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建設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及中文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

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及中文名稱將於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作為第二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及中文名稱之一切所需存檔程序。

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及中文名稱將更貼切反映本集團因收購事項而業務多元化以及本集團之未來重點，並為本集團提供全新企業形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換核數師

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中國建設重工集團之申報會計師，而中國建設重工集團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故本公司已邀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該邀請須接受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客戶接納評估。本公司之現任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將出任核數師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已發出通知，知會本公司彼等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續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在知會本公司彼等決定不尋求續聘之通知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亦已表示概無事項務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概無有關彼等決定不尋求續聘之情況務須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或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垂注。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及中文名稱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將召開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建議更改英文及中文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收購事項」 指 建議WDL向第一名賣方收購中國建設重工已發行股本之51%及第一筆貸款以及建議WDL向第二名賣方收購中國建設重工已發行股本之49%及第二筆貸款；

「亞億環球」	指 亞億環球有限公司 Asia Eternal Glob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汪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資產評值」	指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由 WDL 所委任之獨立估值師；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蘇州鼎優與蘇州大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以中文訂立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業務發展合作及蘇州鼎優提供管理團隊，以協助蘇州大方計劃、管理及經營蘇州大方之業務，而以此為代價，蘇州鼎優可以管理合同及技術支持合同所規定之方式享有蘇州大方之收入；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認購期權」	指 亞億環球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授予中國建設重工之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協議」	指 亞億環球與中國建設重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中國建設重工獲授一份認購期權，可要求亞億環球將其於 Topbest 之 80% 持股權益轉讓予中國建設重工；
「認購期權通知」	指 認購期權協議所述及將由中國建設重工送達亞億環球(倘中國建設重工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之通知；
「現金部份」	指 500,000,000 港元，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所公佈買方根據框架協議支付之誠意金為數 1,000,000 港元及於完成前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任何按金；

「Chinaequity」	指	Chinaequit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建設重工」	指	中國建設重工集團有限公司China Infrastructure Industries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重工集團」	指	中國建設重工及其於重組完成後之附屬公司；如文義另有所指，對中國建設重工集團之任何提述包括於重組完成前之中國建設重工集團成員公司；
「中國建設重工股份」	指	中國建設重工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即2,00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將根據買賣協議發行予賣方或其各自之代名人或其可能分別指示之其他人士以支付部份代價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發行予賣方或其各自之代名人或其可能分別指示之其他人士以支付部份代價之可換股票據；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顧問」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亦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第一筆貸款」	指	中國建設重工及／或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第一名賣方不超過43,000,000港元之款項；
「第一批銷售股份」	指	第一名賣方所持有之51股中國建設重工股份，佔中國建設重工已發行股本之51%；
「第一名賣方」	指	Advanced Eas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中國建設重工已發行股本51%之登記股東；
「框架協議」	指	買方、第一名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買方向第一名賣方收購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一筆貸款以及買方向第一名賣方支付1,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汪曉峰先生，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執行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
「管理合同」	指	蘇州鼎優與蘇州大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合同》，內容有關蘇州鼎優向蘇州大方提供若干管理及諮詢服務，而蘇州大方須向蘇州鼎優支付其所有純利；
「諒解備忘錄」	指	諒解備忘錄；
「李先生」	指	李榮生先生，執行董事，亦為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之一；

「孫先生」	指	孫粗洪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汪先生」	指	汪曉峰先生，第一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執行董事；
「不競爭協議」	指	蘇州鼎優、蘇州大方及蘇州大方之登記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以中文訂立之《不競爭協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向蘇州鼎優作出之不競爭保證及承諾；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訂約方，即賣方、WDL、擔保人及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外匯登記規定」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中國其他主管部門關於中國國民擁有海外公司股份之外匯登記規定；
「買方」	指	WDL；
「重組」	指	有關鄭州大方及蘇州大方之重組及「重組」一節所述之改組；
「改組」	指	本公佈「改組」一節所述之事項；
「榮生」	指	榮生資本有限公司Rongsheng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公佈日期由汪先生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WDL、擔保人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第二筆貸款」	指	中國建設重工及／或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第二名賣方之款項；

「第二批銷售股份」	指 第二名賣方所持有之 49 股中國建設重工股份，佔中國建設重工已發行股本之 49%；
「第二名賣方」	指 Wonder Glo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中國建設重工已發行股本 49% 之登記股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亞億環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八日就亞億環球於 Topbest 之 80% 持股權益訂立以中國建設重工為受惠人之股份押記；
「股權托管協議」	指 蘇州鼎優、蘇州大方及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及蘇州公司管理層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以中文訂立之《獨家購股權及股權托管協議》，據此，蘇州鼎優可(只要中國法律許可)要求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及蘇州公司管理層股東各自按中國法律許可之最低金額向蘇州鼎優出售其蘇州大方股份，而(只要中國法律許可)該金額將退還予蘇州鼎優，以及在該出售前，將其蘇州大方股份以代管方式交由蘇州鼎優托管；
「股權質押協議」	指 蘇州鼎優、蘇州大方及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以中文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已向蘇州鼎優質押其蘇州大方股份，作為履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技術支持合同及管理合同之抵押品；
「時發」	指 時發環球有限公司 Silverberg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公佈日期由汪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有關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刊發之通函內；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架構合同」	指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管理合同；不競爭協議；技術支持合同；股權托管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
「蘇州公司管理層股東」	指 三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分別持有蘇州大方已發行股本之7.21%、3.6%及7.21%或合共持有18.02%，為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蘇州大方股份交易協議」	指 李先生與蘇州公司管理層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以中文訂立之《關於蘇州大方特種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交易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公司管理層股東持有之18.02%蘇州大方股本中股份；
「蘇州大方」	指 蘇州大方特種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鼎優」	指 蘇州鼎優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	指 李先生(74%)、陳永昌(1%)、曹新杰(1%)、張世彪(1%)、杜海雲(1%)、李榮才(1%)、黃敬輝(1%)、楊暉(0.9%)、張文山(0.63%)及齊威(0.45%)，合共持有蘇州大方已發行股本之81.98%(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各自之持股量載於緊隨各個人後之括號內)；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技術支持合同」	指	蘇州鼎優與蘇州大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以中文訂立之《獨家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蘇州鼎優以月費人民幣100,000元向蘇州大方提供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
「Topbest」	指	Topbest Glor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諾契約」	指	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八日以中文訂立之《承諾契約》，內容有關擔保人向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轉讓榮生及時發股份，致使李先生將成為榮生之100%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蘇州個人管理層股東(李先生除外)將共同成為時發之100%最終實益擁有人；
「估值」	指	資產評值參考從事類似業務線之公司根據市場法對蘇州大方及鄭州大方所進行之獨立估值，據此，蘇州大方及鄭州大方100%股東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初步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
「賣方」	指	第一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
「WDL」	指	Wealthy Dynas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鄭州大方」	指	鄭州大方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鄭州和聲」	指	鄭州和聲特種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鄭州管理層股東」 指 合共持有鄭州大方已發行股本10.4%之四名個人，為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中，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換算為港元，並且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能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勞明智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汪曉峰先生及李榮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遼新生先生及熊偉先生組成。

本公佈僅供美國境外發佈。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本公佈所述之任何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適當豁免其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佈所述之任何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佈由本公司作出。財務顧問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對本公佈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之聲明或保證，且本公佈內容並非亦不應依賴作為財務顧問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之承諾或聲明。